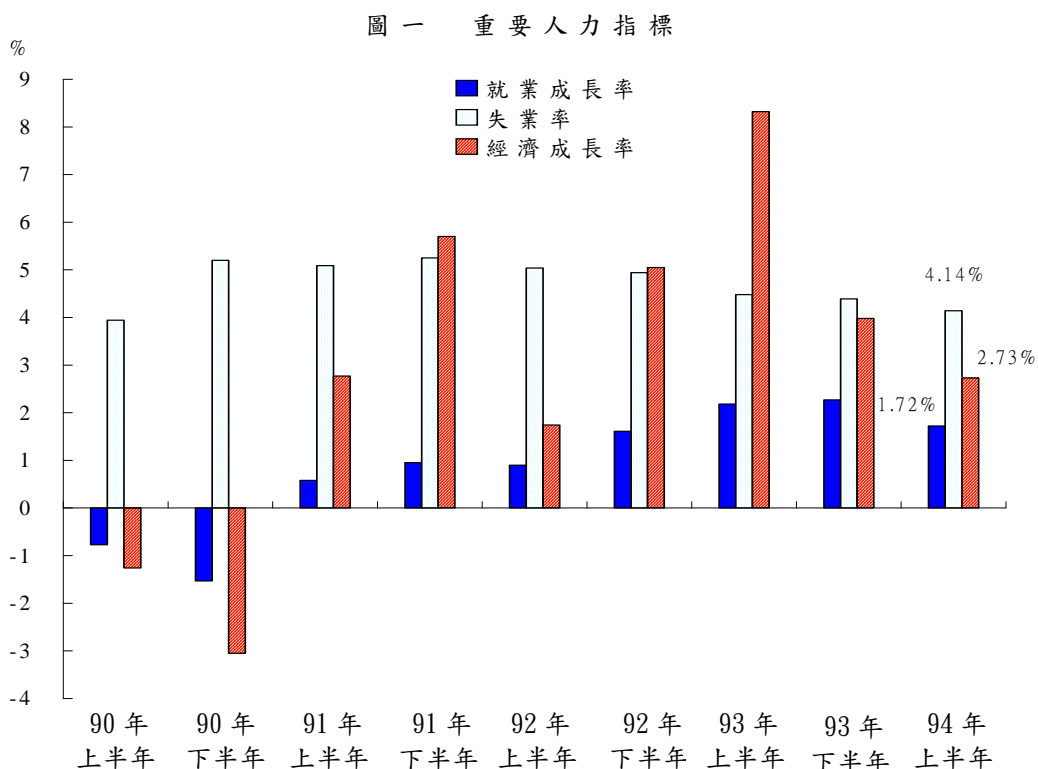


94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台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前為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潛在勞力供應等。茲將 94 年（5 月調查）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今（94）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上揚，全球景氣擴張減緩，國內經濟成長率由去年上半年 8.32% 下降至 2.73%；惟勞動情勢略見改善，94 年上半年勞動力為 1,032 萬 6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989 萬 8 千人，較上（93）年同期增加 16 萬 7 千人或 1.72%，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與服務業部門分別降至 6.06% 及 58.23%，工業部門則升至 35.71%。失業情勢方面，94 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6.37%；失業率為 4.14%，較上年同期下降 0.34 個百分點。



二、勞力供給

(一) 女性與高中職程度之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

94年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2%，較上(93)年上升0.13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7.72%，較上年下降0.02個百分點，女性為47.91%，則較上年上升0.30個百分點。由近20年資料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呈明顯遞減趨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現上升。就年齡層觀察，25~44歲年齡組勞動參與意願為各年齡層最高，勞動力參與率達81.69%；其次為45~64歲之60.64%，惟55~64歲因退休年齡提前致勞動力參與率呈下滑趨勢；15~24歲年齡組則因就學年限延長，持續降低至31.96%，惟近年其降幅已趨緩和。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勞動參與意願提升較多，勞動力參與率達63.37%，至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已降至45.33%。

表一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74年	79年	84年	89年	93年	94年
總 計	59.01	58.67	58.51	57.51	57.59	57.72
男	75.01	73.29	71.56	69.27	67.74	67.72
女	42.96	44.03	45.44	45.82	47.61	47.91
年 齡						
15~24歲	47.44	41.94	36.87	35.18	32.78	31.96
25~44歲	74.16	76.23	78.39	79.63	81.37	81.69
25~34歲	73.38	75.95	78.32	80.35	82.41	82.70
35~44歲	75.53	76.62	78.47	78.93	80.37	80.71
45~64歲	60.20	59.66	61.14	59.89	60.11	60.64
45~54歲	69.09	68.82	70.68	69.65	70.02	70.61
55~64歲	49.33	48.93	49.09	43.85	41.45	42.04
65歲以上	9.52	8.98	9.77	8.04	7.51	7.5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58.22	55.71	53.93	49.04	46.05	45.33
高中(職)	57.84	60.88	60.72	61.12	63.32	63.37
大專及以上	66.67	66.38	67.74	68.57	66.61	67.08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僅 47.91%，明顯較男性 67.72% 為低，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7.88%，較單身女性 55.49% 低 7.61 個百分點；有偶婦女中以尚無子女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71.21% 最高，較上年同月上升 1.84 個百分點，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為 44.54%，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則為 55.64%，較上年同月上升 1.49 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62.38% 最高，其次為 15~24 歲之 47.24%，45 歲以上為 34.12%。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4.42% 最低，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6.60% 最高。

按長期趨勢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 74 年之 39.84%，升至 94 年之 47.88%，其中尚無子女者（較年輕且學歷較高之有偶婦女）及有未滿 6 歲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22.26 個百分點及 16.57 個百分點；至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雖亦上升 4.91 個百分點，惟近 10 年已呈趨緩。

表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別	平均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子女			尚無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歲子女 僅有 6-14 歲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 6 歲以下 子女均在 3 歲以下	有 6 歲以上子女			
74 年	39.84	39.63	27.88	49.14	-	39.07	37.00	-	42.85	48.95
79 年	42.49	41.04	29.14	52.06	-	43.69	43.30	-	44.30	55.21
84 年	45.75	44.45	32.30	57.51	57.94	45.75	43.55	41.39	49.57	65.01
89 年	46.34	43.54	30.71	59.86	60.01	51.39	51.17	48.73	51.77	65.97
93 年	47.84	44.92	32.32	63.21	63.89	54.15	53.64	51.42	55.17	69.37
94 年	47.88	44.54	32.10	62.87	64.49	55.64	56.36	53.99	54.29	71.21

(6)

(三) 94年5月之潛在勞動力中在93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占5.43%，以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4年5月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551萬6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72.82%，較上年續降0.88個百分點，20年間下降約10個百分點，主因係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致。若由性別觀察，男性潛在勞動力為177萬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65.26%較高；女性潛在勞動力遠高於男性，為374萬6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者占66.80%最多。

94年5月之潛在勞動力中在93年間曾經就業者計30萬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5.43%，其中以25~44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9.46%與6.84%，觀其離職原因，前者以料理家務而停止工作者居首，後者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最高。另94年5月之潛在勞動力中在93年間曾找尋工作者計15萬8千人，其中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找工作者占86.37%，且年齡愈高與教育程度愈低者，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求職之比率愈高。

表三 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

項 目 別	單位：千人，%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總 計	5442	5573	5551	5610	5543	5516
男	1607	1724	1720	1782	1769	1770
女	3834	3849	3831	3828	3774	3746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48.95	47.53	47.76	46.95	46.32	45.75
求學及準備升學	40.19	40.17	39.31	39.24	39.49	40.08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2.54	3.52	3.89	4.05	4.15	3.66
其 他	8.31	8.78	9.03	9.76	10.03	10.51
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0.44	0.39	0.41	0.69	1.02	1.20
求學及準備升學	68.96	66.86	65.29	63.09	63.54	65.26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6.24	7.90	9.00	9.45	9.32	7.27
其 他	24.36	24.85	25.30	26.78	26.12	26.26
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69.29	68.65	69.02	68.49	67.56	66.80
求學及準備升學	28.13	28.22	27.65	28.14	28.22	28.18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0.99	1.55	1.60	1.54	1.73	1.95
其 他	1.59	1.58	1.72	1.84	2.50	3.07
過去一年曾經就業比率(%)	6.02	6.66	6.65	5.63	5.89	5.43
過去一年曾經找尋工作比率(%)	2.21	3.18	3.67	3.44	3.01	2.86

(四)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 6.18%，以男性、青壯年及中低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4 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34 萬 1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6.18%，較上年下降 0.83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 9.03%，較 93 年下降 2.33 個百分點，雖仍較女性之 4.84% 為高，惟差距為近 5 年來最低。若由年齡別觀察，15~24 歲及 60 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歲較長，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比率均低於 3.66%，其餘年齡層中以 40~44 歲年齡者占 13.23% 最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 6.74% 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5.03% 最低。

94 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工作型態，仍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 90.49% 居多，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則以生產操作工占 41.46% 為主。另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59.22% 與 26.88%。

表四 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及其工作期望

		單位：%					
項	目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總	計	5.13	7.33	7.58	7.04	7.01	6.18
	男	8.53	10.88	12.13	11.53	11.36	9.03
	女	3.71	5.75	5.54	4.94	4.96	4.84
年	齡						
	15~24 歲	2.55	2.82	3.06	2.83	2.09	1.83
	25~44 歲	9.43	13.80	14.10	13.27	14.51	12.22
	45~64 歲	5.38	8.52	8.64	8.02	8.06	7.46
	65 歲以上	0.46	0.88	0.60	0.30	0.31	1.29
教	育						
	程度						
	國中及以下	5.88	8.65	8.61	7.87	8.31	6.52
	高中（職）	4.63	7.11	7.48	7.10	6.82	6.74
	大專及以上	4.46	5.17	5.95	5.70	5.45	5.03
	工作期望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86.88	88.65	89.19	89.30	89.73	90.49
	部分工作	13.12	11.35	10.81	10.70	10.27	9.51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	1.05	0.56	0.88	0.60	1.11	1.73
	專業人員	4.29	3.71	3.40	3.69	3.34	3.60
	技術人員	14.42	12.41	14.97	13.91	15.26	15.59
	事務工作人員	14.57	16.10	14.80	13.01	14.84	16.87
	服務工作人員	22.65	20.36	20.96	19.47	18.07	19.79
	農事工作人員	0.55	1.63	1.30	0.59	0.18	0.97
	生產操作人員	42.47	45.24	43.70	48.72	47.20	41.46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31.99	34.25	30.94	28.67	28.85	26.88
	求學及準備升學	7.73	6.74	8.13	5.83	3.04	3.7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49.49	47.97	51.36	57.62	59.24	59.22
	其他	10.79	11.04	9.57	7.88	8.88	10.16

三、就業

(一) 女性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趨增

94年5月就業人數計991萬8千人，其中男性575萬3千人或占58.00%；女性416萬5千人或占42.00%。由於近20年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2.21%，較同期男性之1.03%高出1.18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比率由74年之36.47%上升至42.00%。由就業者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74年之11.73%，上升至94年之34.34%，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若由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歲者）所占比率於近20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11.52個百分點；中高齡（45~64歲者）所占比率則由74年之23.96%緩步下降至84年之23.09%，復持續快速升至94年之30.28%。

表五 就業者特性

單位：%

項 目 別	74年	79年	84年	89年	93年	94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3.53	62.48	61.20	59.73	58.07	58.00
女	36.47	37.52	38.80	40.27	41.93	42.00
年 齡						
15~24 歲	20.94	16.17	13.43	12.34	10.04	9.42
25~44 歲	53.89	59.24	61.75	60.02	58.97	58.67
45~64 歲	23.96	23.25	23.09	26.06	29.37	30.28
65歲以上	1.21	1.34	1.72	1.59	1.61	1.63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64.74	54.73	46.79	37.50	30.85	29.34
高中（職）	23.53	29.56	33.08	35.31	36.67	36.32
大專及以上	11.73	15.71	20.13	27.19	32.47	34.34
行 業						
農 業	17.18	12.30	10.50	7.91	6.64	6.09
工 業	42.15	41.72	39.06	37.14	35.16	35.68
服 務 業	40.67	45.99	50.44	54.94	58.20	58.23
職 業						
白領工作①	22.46	28.77	34.40	38.06	41.13	42.13
藍領工作②	43.99	42.19	38.77	36.11	33.44	33.08
其 他③	33.56	29.04	26.84	25.83	25.43	24.79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4.24	4.90	5.26	5.42	5.26	5.06
自營作業者	21.30	18.62	17.00	16.00	14.87	14.5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21	8.25	8.46	7.51	7.01	6.74
受 雇 者	64.24	68.23	69.29	71.07	72.86	73.63
受政府雇用	11.01	11.35	10.80	10.13	10.27	9.62
受私人雇用	53.24	56.88	58.49	60.95	62.59	64.01

註：①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③其他包括服務工作人員、農事工作人員。

(二)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

94年5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為417萬9千人,較上年增加16萬3千人或4.06%。隨產業結構變遷,近20年間行、職業結構均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74年之17.18%持續降至94年之6.09%,工業亦由42.15%下降至35.68%,服務業則由40.67%持續升至58.23%;以職業結構而言,白領就業者所占比率由74年之22.46%持續升至42.13%;藍領(生產操作體力工)就業者則由43.99%下降至33.08%。

(三) 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仍以40~44小時所占比率最多

94年5月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5.28小時,其中男性45.70小時,高於女性44.69小時。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就業者以65歲以上之43.58小時最少,15~64歲各年齡就業者則以45~64歲之45.42小時最長,且工作時數隨年齡之提高而增加;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程度46.26小時最多,國中及以下程度者45.69小時次之,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因其中8成屬工時較低之白領工作者,故週平均工時最少,僅43.89小時。

若觀察每週工作時數分配,以40~44小時者所占比率46.53%最多,其次為45~48小時者占27.55%,而男女兩性、各年齡層及各教育程度亦均以40~44小時者所占比率最高,惟男性工作時數在45~48小時及49小時以上者較女性分別高出3.15及4.77個百分點,顯示男性工作時間較長者較女性多。

表六 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千人,%,小時

項目別	就業者	有職業在工作者								有職業不在工作者
		合計	未滿30小時	30~34小時	35~39小時	40~44小時	45~48小時	49小時以上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89年	9470	9423	3.03	1.47	0.69	33.92	39.30	21.59	47.11	46
90年	9337	9281	4.54	2.37	0.66	44.91	28.95	18.58	44.84	56
91年	9451	9396	4.70	1.86	0.73	47.08	26.54	19.09	44.69	55
92年	9523	9467	4.37	2.04	0.67	48.21	26.69	18.02	44.52	56
93年	9764	9713	3.51	1.96	0.66	45.58	27.95	20.34	45.14	50
94年總計	9918	9879	2.82	1.64	0.49	46.53	27.55	20.97	45.28	39
男	5753	5725	2.79	1.82	0.43	43.10	28.88	22.98	45.70	28
女	4165	4154	2.85	1.39	0.57	51.25	25.73	18.21	44.69	11
年 齡										
15-24歲	934	931	4.05	0.96	0.34	45.92	32.43	16.30	44.75	3
25-44歲	5819	5800	1.80	1.19	0.44	48.33	28.32	19.92	45.34	19
45-64歲	3003	2988	3.94	2.53	0.62	43.72	25.03	24.17	45.42	15
65歲以上	162	160	11.27	5.17	0.92	37.23	18.60	26.82	43.58	2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2910	2893	5.31	3.30	0.76	34.68	30.63	25.32	45.69	17
高中(職)	3603	3590	2.06	1.30	0.41	41.11	31.89	23.23	46.26	13
大專及以上	3406	3396	1.49	0.59	0.34	62.34	20.36	14.89	43.89	9
職 業										
白領工作	4179	4167	1.38	0.56	0.25	61.93	21.85	14.03	43.74	12
藍領工作	3281	3262	3.50	2.61	0.65	40.11	36.70	16.43	44.93	19
其 他	2459	2450	4.34	2.19	0.68	28.86	25.08	38.85	48.34	9

註:同表五。

(四) 93 年間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女性、青少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

93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 44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4.47%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 其中男性 21 萬 3 千人,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3.71%; 女性 23 萬人,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5.52%。就年齡別觀察, 過去 1 年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 15~24 歲青少年之 22.62% 最高, 45~64 歲中高齡與 65 歲以上者僅 1.46% 與 1.0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6.00% 最高,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為 2.60% 最低, 均較 93 年略降。若就進入行業別觀察, 過去 1 年內以進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 達 63.57%。若觀察其獲得現職方法 (不含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工作之就業者), 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分占 40.75% 與 38.71%。

93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計 60 萬 1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06% (就業移轉率), 其中男性 32 萬 9 千人, 就業移轉率為 5.72%; 女性 27 萬 2 千人, 就業移轉率為 6.53%。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 51.52% 最多; 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6.94%。就轉業原因觀察, 以自願離職之 43 萬居多, 占 71.55%, 其中因待遇不好而轉業者計 11 萬 6 千人或占 19.30%; 非自願離職者為 13 萬 1 千人或占 21.79%, 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轉業者為 7 萬 6 千人或占 12.67%。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 以變換一次工作者 89.41% 居多; 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3.08%。

表七 近年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

項 目 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新 重 就 業 比 率	就 業 移 轉 率	新 重 就 業 比 率	就 業 移 轉 率	新 重 就 業 比 率	就 業 移 轉 率	新 重 就 業 比 率	就 業 移 轉 率	新 重 就 業 比 率	就 業 移 轉 率	新 重 就 業 比 率	就 業 移 轉 率
總 計	4.69	6.45	4.74	6.43	4.55	6.17	4.94	6.45	4.78	6.78	4.47	6.06
男	3.73	6.21	3.86	6.01	3.71	6.11	4.31	6.17	4.05	6.52	3.71	5.72
女	6.10	6.81	6.01	7.03	5.73	6.25	5.83	6.82	5.77	7.16	5.52	6.53
年 齡												
15~24 歲	20.57	12.96	21.25	12.31	19.88	12.41	23.33	13.25	23.36	14.97	22.62	12.45
25~44 歲	3.08	6.76	3.13	7.09	3.22	6.73	3.37	7.16	3.08	7.26	3.21	6.92
45~64 歲	1.06	3.06	1.38	2.73	1.38	2.73	1.66	2.78	2.02	3.39	1.46	2.71
65 歲以上	1.37	-	1.10	0.35	0.20	0.68	0.92	0.32	1.14	0.30	1.00	0.48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2.49	4.65	2.57	4.14	2.75	3.94	3.21	4.52	3.06	5.05	2.60	4.62
高中 (職)	5.92	7.04	5.24	7.69	5.40	7.41	5.38	7.26	5.05	7.40	4.53	6.44
大專及以上	6.11	8.18	6.84	7.70	5.56	7.20	6.22	7.48	6.09	7.75	6.00	6.89

(五) 各行、職業淨移出人數以公共行政業與事務工作人員最多

93 年間曾轉業者行、職業移轉情形，若就行業別毛移轉率¹觀察，以礦業 13.46% 最高，不動產及租賃業 11.81% 次之。就淨移轉率²而言，農業部門為正值（淨移入狀態）；工業部門除製造業及營造業為負值外，餘均呈正值（淨移入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不動產及租賃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呈淨移入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出狀態。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公共行政業於過去 1 年內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5 千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均為 5 千人居冠。

就職業別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工作人員 7.05% 最高，服務工作人員 6.49% 次之，而以專業人員 2.47% 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服務工作人員與農事工作人員均呈淨移入狀態，淨移入人數均為 3 千人，專業人員淨移入人數亦達 2 千人；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出，其中以事務工作人員淨移出 4 千人最多。

表八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項 目 別	單位：%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 業												
農 業	3.15	0.49	2.92	0.68	2.76	0.71	2.41	0.16	3.23	-0.47	2.93	0.55
工 業	4.79	-0.94	4.34	-0.50	4.60	-0.91	4.75	-1.05	4.98	0.17	4.66	-0.08
礦 業	9.21	-1.09	22.49	7.50	13.49	-3.15	9.60	2.50	0.00	0.00	13.46	0.90
製 造 業	5.45	-0.20	4.96	-0.16	5.08	-0.55	5.20	-0.76	5.79	0.55	5.40	-0.12
水 電 燃 氣 業	-	-	-	-	2.86	2.86	8.34	-0.96	3.69	1.68	2.53	2.53
營 造 業	6.67	-3.13	6.18	-1.70	6.50	-2.31	7.04	-2.15	7.90	-1.29	7.62	-0.06
服 務 業	3.22	0.57	2.91	0.24	2.90	0.49	2.94	0.63	3.11	-0.04	2.83	-0.01
批發及零售業 ^①	7.67	0.34	7.10	-0.01	7.99	0.33	7.44	-0.10	7.96	-0.38	6.98	-0.08
住宿及餐飲業					12.31	1.45	13.37	0.97	12.53	-1.88	10.75	0.7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48	-0.63	9.21	0.92	7.77	-0.64	6.48	2.11	7.48	0.60	6.80	-0.49
金融及保險業 ^②	7.88	1.89	8.63	1.99	6.63	0.21	7.23	1.31	7.38	0.20	5.01	0.48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49	0.50	21.24	-1.74	19.35	2.05	11.81	7.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③	16.80	3.08	15.13	1.07	11.54	-0.50	8.04	-0.91	9.04	0.82	9.29	0.09
教育服務業					4.83	1.88	4.50	0.61	5.74	0.33	3.18	-0.35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6.44	-0.94	5.60	1.02	5.39	0.40	6.19	-0.3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3.95	-1.27	14.94	-0.75	15.00	-0.75	10.09	-0.61
其他服務業 ^④	6.32	0.40	6.97	0.14	7.70	1.97	9.49	1.71	10.04	-0.84	7.63	-0.03
公 共 行 政 業	3.54	0.77	4.85	-1.65	4.46	-0.48	5.02	0.85	6.84	3.26	3.92	-1.34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77	0.65	3.66	0.28	5.61	0.42	3.24	0.57	4.19	-0.59	4.09	-0.61
專 業 人 員	3.09	-0.12	3.74	0.26	4.04	1.44	2.67	-0.76	3.03	0.23	2.47	0.25
技 術 人 員	6.54	0.56	6.47	-0.07	5.80	-0.63	5.39	0.54	5.35	0.21	5.36	-0.03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7.63	-0.35	8.54	0.41	7.08	0.46	7.06	0.65	7.25	1.79	7.05	-0.37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7.44	0.12	6.35	-0.19	6.42	0.34	6.96	0.36	7.87	-1.11	6.49	0.14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3.03	0.45	2.84	0.51	2.77	0.78	2.51	0.20	3.10	-0.34	2.73	0.48
生 產 操 作 人 員	3.83	-0.36	3.29	-0.14	3.74	-0.50	3.58	-0.66	4.26	0.03	3.52	-0.01

註 1：① 90 年以前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② 90 年以前為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③ 90 年以前為工商服務業；
④ 90 年以前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¹ 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 / 93 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² 淨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值（移入減移出） / 93 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六)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略降為 2.71%

94 年 5 月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26 萬 9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2.71%，較上年減少 7 萬 9 千人或 0.8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8 萬 9 千人；女性 7 萬 9 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3.29%與 1.89%。就行業別觀察，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占就業者比率以營造業 12.59%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06%次之，而公共行政業僅 0.11%最低。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人員 5.45%最高，農事工作人員 4.61%次之，而以事務工作人員 0.50%最低。

94 年工作收入最高 20%之就業者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58.70%；高中（職）占 26.15%；國中以下者占 15.15%。94 年工作收入最低 20%之就業者中，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占 46.38%；高中（職）占 38.40%；大專以上者占 15.23%。

表九、近年就業者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等相關特性

項目別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比率 (%)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高 20%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低 20%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	每週工時大於 40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或基本工資)	國中及以下 (%)	大專及以上 (%)	國中及以下 (%)	大專及以上 (%)
89 年	9470	2.43	1.01	5.56	20.74	51.74	55.33	9.61
90 年	9337	4.35	1.34	5.10	19.18	53.82	52.50	10.73
91 年	9451	4.19	1.18	6.07	17.39	55.91	51.96	11.92
92 年	9523	4.14	1.16	6.14	14.98	58.41	50.83	13.10
93 年	9764	3.56	1.05	5.75	15.45	58.65	49.47	13.31
94 年	9918	2.71	0.92	5.05	15.15	58.70	46.38	15.23

註 1：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雇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註 2：94 年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

(七)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減

94年5月就業者從事現職在職期間平均為8年6個月，較上年增加2個月，其中男性為9年3個月；女性則為7年4個月。男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占37.60%最多，其次為5~未滿10年者及1~未滿3年者，分占19.43%與18.55%；女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與1~未滿3年者居多數，分占27.97%與22.72%。

94年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96萬3千人，占總就業者之9.71%，較上年下降0.64個百分點。其中男性57萬4千人；女性38萬9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9.98%與9.34%。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65.51%；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27.83%，較上年降1.46個百分點，惟於近10年間上升11.76個百分點。

就想另找工作就業者年齡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15~24歲青少年之16.02%最高，45~64歲中高齡與65歲以上者僅6.89%與1.3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11.12%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7.79%最低。由行業別觀察，以營造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占14.83%最高；其次為農業，占該業14.09%。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農事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體力工想另找工作比率達14.16%與12.36%較高，前者以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居多數，後者則以想換工作者占大部分。

至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雖均以想換工作為主，惟自86年起，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已突破三成，主要係其主要工作收入與工時較全體就業者均明顯偏低，其中平均收入之差距已近萬元。

表十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年 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 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占另 找工作者之比率 (%)	想增加額外工 作者占另找工 作者之比率 (%)	已開始求職者 占另找工作者 之比率(%)
		占就業者之 比率(%)			
74年	851	11.53	71.82	28.18	22.01
79年	852	10.39	70.94	29.06	20.78
84年	703	7.80	72.07	27.93	16.07
89年	811	8.57	67.30	32.70	27.83
93年	1011	10.35	61.44	38.56	29.29
94年	963	9.71	65.51	34.49	27.83

四、失業

(一) 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94年5月失業者計42萬4千人，其中男性25萬7千人或占60.63%；女性16萬7千人或占39.37%。就年齡別觀察，以25~44歲年齡組所占比率53.05%較高，較上年同月下降1.36個百分點；其次為15~24歲青少年之24.17%，亦較上年同月下降0.25個百分點；45~64歲年齡組占22.63%，則較上年同月上升1.49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38.09%最高；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僅占16.45%，惟較上年同月上升3.02個百分點。

就失業者(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69.96%與59.95%，其中男性及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比率愈高。

表十一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按性別及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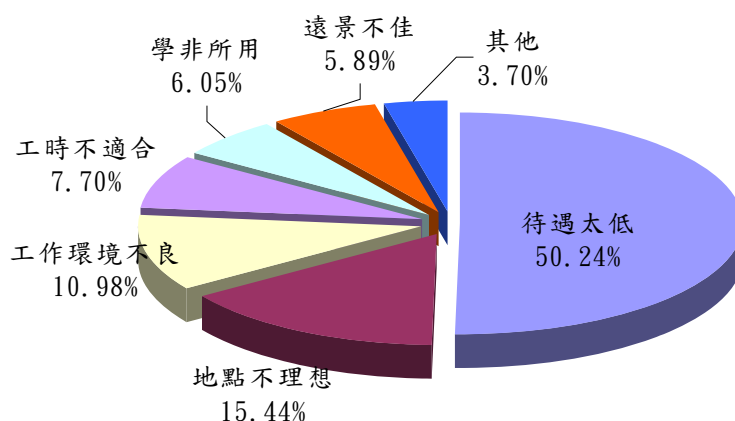
單位：%

項 目 別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總 計	59.95	18.56	69.96	21.83	7.51	2.44
男	65.56	19.00	72.52	18.45	3.87	3.04
女	51.42	17.89	66.07	26.97	13.03	1.54
年 齡						
15~24 歲	65.01	25.24	78.30	20.14	7.63	1.14
25~44 歲	56.89	17.22	71.38	17.56	9.69	3.11
45 歲以上	61.65	14.29	57.17	34.08	2.07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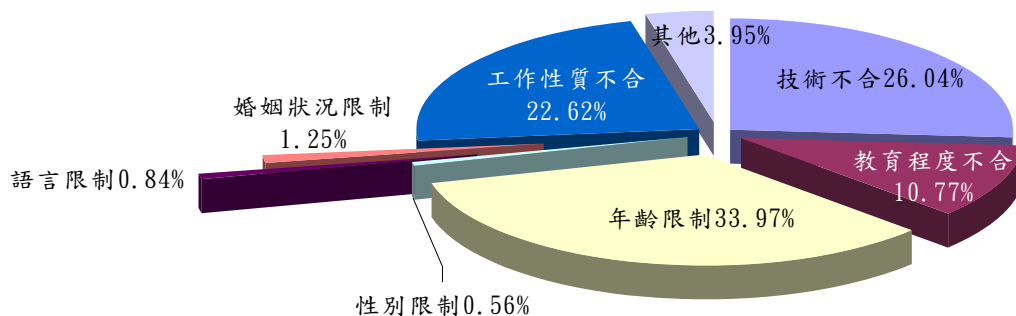
(二) 「年齡限制」、「技術不合」與「工作性質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94年5月失業者計42萬4千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2萬5千人或占52.90%，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50.24%；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20萬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年齡限制」者33.97%居多，「技術不合」者26.04%居次，「工作性質不合」者亦占22.62%。

圖二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圖三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三) 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為主

94 年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及「靠原有儲蓄」分占 52.17%與 46.08%居多，靠借債或其他者僅占 0.81%。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亦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靠資遣費、退休金及借債或其他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以「靠原有儲蓄」所占比率 50.56%較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 60.03%最多。若由年齡別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以 15~24 歲之 18.41%最低，45 歲以上之 70.78%最高；「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以 15~24 歲之 81.38%最高，45 歲以上之 26.28%最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離婚、喪偶者以「靠原有儲蓄」分別占 59.16%與 77.31%居多；未婚者則以「由家庭支持」占 65.98%最多。

表十二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項 目 別		單位：%				
		總計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借債或 其他
89 年		100.00	49.23	49.44	0.54	0.79
90 年		100.00	48.78	48.80	0.79	1.63
91 年		100.00	48.65	48.12	1.80	1.43
92 年		100.00	48.70	48.51	1.24	1.55
93 年		100.00	49.10	48.42	1.71	0.77
94 年	總 計	100.00	46.08	52.17	0.94	0.81
	男	100.00	50.56	47.06	1.51	0.87
	女	100.00	39.19	60.03	0.06	0.72
	年 齡					
	15~24 歲	100.00	18.41	81.38	-	0.20
	25~44 歲	100.00	48.09	49.97	0.80	1.15
	45 歲以上	100.00	70.78	26.28	2.28	0.66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0	33.25	65.98	0.33	0.4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59.16	37.90	2.17	0.77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7.31	19.37	-	3.32

(四) 「年齡限制」與「工作性質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94年5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29.6週，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8萬3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19.61%，其中男性5萬4千人或占64.44%；女性3萬人或占35.56%。觀察其年齡分布，以25~44歲年齡者計5萬人或占59.95%較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高中（職）程度者為3萬人或占36.17%較多；就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初次尋職者1萬5千人或占18.22%，非初次尋職者6萬8千人或占81.78%。

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4萬3千人或占51.70%，較上年下降4.8個百分點，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47.19%；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4萬人中，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48.56%，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之20.55%。另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29,238元，較全體失業者之28,932元高，亦較93年內尋獲現職者（含新進及重行就業與轉業之受雇者）之主要工作收入26,952元高出逾2千元。

表十三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 目 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2.84	77.52	77.27	72.75	74.17	64.44
女		27.16	22.48	22.73	27.25	25.83	35.56
年 齡							
15~24 歲		15.12	16.88	14.10	15.77	8.57	15.62
25~44 歲		60.24	58.64	58.01	55.47	60.40	59.95
45~64 歲		24.64	24.48	27.89	28.76	31.03	24.42
65歲以上		-	-	-	-	-	-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34.90	38.88	45.20	38.93	30.62	33.44
高中（職）		40.45	43.27	34.20	37.35	44.05	36.17
大專及以上		24.64	17.84	20.60	23.72	25.33	30.39
有無從事過工作							
初次尋職		15.94	15.05	12.34	13.88	13.24	18.22
非初次尋職		84.06	84.95	87.66	86.12	86.76	81.78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1年（53週）以上之失業者。

圖四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遭遇困難

